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##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句容市华阳北路 4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发祥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 人,代表股份 72,576,16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182%。

其中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436,0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803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,1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,561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5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60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4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,561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5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60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4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2,561,761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; 反对 1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25,7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

股份的 89.7260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6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60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50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784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61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2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60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6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1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2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558%；反对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11.34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：**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550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784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公司聘请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指派茅丽婧律师、赵可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